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b>408,514</b>	325,677
銷售成本		<b>(26,805)</b>	(12,696)
直接經營費用		<b>(86,246)</b>	(59,473)
毛利		<b>295,463</b>	253,508
其他收入		<b>9,418</b>	11,9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b>259,018</b>	370,66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b>63,408</b>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b>78,999</b>	103,026
持作出售物業撥備		—	(1,76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7,581)</b>	(5,578)
行政費用		<b>(128,203)</b>	(91,321)
保證金融資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 撥備撥回—淨額		<b>18,550</b>	890
財務費用		<b>(138,944)</b>	(78,7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95,813</b>	58,628
除稅前溢利	5	<b>545,941</b>	621,285
稅項	6	<b>(55,325)</b>	(87,07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490,616</b>	534,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	2,470
年度溢利		<b><u>490,616</u></b>	<b><u>536,681</u></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487,677</b>	532,392
少數股東權益		<b>2,939</b>	4,289
		<b><u>490,616</u></b>	<b><u>536,681</u></b>
每股盈利—基本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u>0.36港元</u></b>	<b><u>0.47港元</u></b>
持續經營業務		<b><u>0.36港元</u></b>	<b><u>0.47港元</u></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3,996,002</b>	3,712,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7,512</b>	228,986
發展中物業		<b>441,748</b>	302,500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b>46,675</b>	40,410
預付租賃付款		<b>741,875</b>	359,180
聯營公司權益		<b>564,512</b>	481,365
聯營公司欠款		<b>38,717</b>	70,495
應收貸款		<b>6,669</b>	9,410
無形資產		<b>771</b>	1,431
商譽		<b>1,940</b>	1,940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b>138</b>	2
其他資產		<b>8,990</b>	8,405
遞延稅項資產		<b>1,582</b>	3,474
		<b>6,077,131</b>	5,219,8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96</b>	1,153
持作出售之物業		<b>38,111</b>	10,182
發展中物業		<b>1,438,587</b>	81,270
預付租賃付款		<b>5,962</b>	5,9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238,885</b>	310,276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b>139</b>	179
可退回稅項		<b>2,587</b>	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8,820</b>	655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b>119,368</b>	101,84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30,739</b>	89,556
		<b>1,994,394</b>	601,64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11	<b>471,579</b>	264,35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635,927</b>	486,204
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b>21,040</b>	21,278
應付稅項		<b>1,087</b>	2,364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b>1,310,206</b>	554,048
		<b>2,439,839</b>	1,328,253
流動負債淨額		<b>(445,445)</b>	(726,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631,686</b>	4,493,21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b>769,975</b>	555,077
遞延稅項負債		<b>195,451</b>	149,467
		<b>965,426</b>	704,544
資產淨值		<b>4,666,260</b>	3,788,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4,132</b>	11,227
儲備		<b>4,651,714</b>	3,780,9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4,665,846</b>	3,792,183
少數股東權益		<b>414</b>	(3,517)
總權益		<b>4,666,260</b>	3,788,66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經就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作出修訂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因此未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有關業務分類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綜合
	物業 租賃	物業 銷售	證券 經紀	融資	顧問 及諮詢	經營 酒店	其他	印刷及 出版	傢俬 批發 及零售	銷售 水產	經營 食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損益表</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4,697	18,993	77,877	45,808	31,644	69,495	—	408,514	—	—	—	—	—	408,514
分類業績(附註)	520,559	2,482	23,357	23,489	26,205	8,261	15	604,368	—	—	—	—	—	604,368
利息收入								5,367						5,367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44,270)						(44,270)
財務費用								(115,337)						(115,3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813						95,813
除稅前溢利								545,941						545,941
稅項								(55,325)						(55,325)
年度溢利								490,616						490,6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損益表</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0,482	4,241	51,623	45,660	30,323	63,348	—	325,677	460,519	154,102	22,009	23,227	659,857	985,534
分類業績(附註)	597,172	(758)	14,514	24,302	26,264	4,119	158	665,771	3,339	3,008	819	(1,562)	5,604	671,375
利息收入								2,482					234	2,71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40,621)					(15)	(40,636)
財務費用								(64,975)					(2,009)	(66,9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628					—	58,628
除稅前溢利								621,285					3,814	625,099
稅項								(87,074)					(1,344)	(88,418)
年度溢利								534,211					2,470	536,681

附註：23,607,000港元財務費用(二零零六年：13,790,000港元)已計入融資分類。

#### 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發展中物業	<b>79,041</b>	104,016
汽車登記號碼	<b>(42)</b>	(990)
	<b><u>78,999</u></b>	<b><u>103,026</u></b>

####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行政費用)	<b>294</b>	1,617	—	404	<b>294</b>	2,021
刊物資料庫攤銷 (包括在行政費用)	—	—	—	555	—	555
折舊						
— 擁有之資產	<b>18,983</b>	21,254	—	23,573	<b>18,983</b>	44,82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	270	—	270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支銷	<b><u>154,132</u></b>	<b><u>123,029</u></b>	<b><u>—</u></b>	<b><u>—</u></b>	<b><u>154,132</u></b>	<b><u>123,029</u></b>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7,219)</u>	<u>(9,268)</u>	<u>—</u>	<u>(1,418)</u>	<u>(7,219)</u>	<u>(10,686)</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u>(27)</u>	<u>170</u>	<u>—</u>	<u>—</u>	<u>(27)</u>	<u>17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u>	<u>11</u>	<u>—</u>	<u>—</u>	<u>28</u>	<u>11</u>
	<u>1</u>	<u>181</u>	<u>—</u>	<u>—</u>	<u>1</u>	<u>181</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48,107)</u>	<u>(77,987)</u>	<u>—</u>	<u>74</u>	<u>(48,107)</u>	<u>(77,913)</u>
	<u><b>(55,325)</b></u>	<u><b>(87,074)</b></u>	<u><b>—</b></u>	<u><b>(1,344)</b></u>	<u><b>(55,325)</b></u>	<u><b>(88,418)</b></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59,857
銷售成本	—	(452,305)
直接經營費用	—	(11,154)
其他收入	—	8,51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92,692)
行政費用	—	(104,698)
撇銷呆賬撥備	—	(1,698)
財務費用	—	(2,009)
除稅前溢利	—	3,814
稅項	—	(1,344)
年度溢利	<u>—</u>	<u>2,470</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u>487,677</u>	<u>532,392</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5,653,523</u>	<u>1,122,678,181</u>

由於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等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上市聯營公司潛在普通股之行使價高於其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未有呈列應佔上市聯營公司業績產生影響之潛在攤薄股份對盈利之影響及有關股份數目。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87,677	532,39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	2,185
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u>487,677</u>	<u>530,207</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185,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02港元。

##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作分派：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5港元)	<b>56,527</b>	56,134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1港元(二零零五年：0.068港元)	<b>68,706</b>	76,342
	<b><u>125,233</u></b>	<b><u>132,476</u></b>

建議派付：

結算日後擬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零六年：0.051港元)	<b><u>96,997</u></b>	<b><u>68,706</u></b>
---	----------------------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51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日至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一至兩日後收款。墊款及股份保證金貸款乃以客戶之證券及股份保證金作抵押。墊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而股份保證金貸款則按要求償還。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證券及期貨買賣應收款項、墊款及股份保證金貸款之賬齡分析，理由為董事認為鑑於有關業務之性質，透過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b>4,360</b>	5,25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b>339</b>	84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b>103</b>	101
一百八十日以上	<b>121</b>	29
	<b><u>4,923</u></b>	<b><u>6,227</u></b>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應收款項	<b>104,103</b>	78,988
墊款及股份保證金客戶貸款	<b>80,622</b>	185,49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b>49,237</b>	39,566
	<b><u>238,885</u></b>	<b><u>310,276</u></b>

## 11. 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6,919	2,297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
一百八十日以上	5,565	7,948
	<u>22,484</u>	<u>10,245</u>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應付款項	162,961	165,423
其他應付款、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286,134	88,691
	<u>471,579</u>	<u>264,359</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總額約97,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8,500,000港元，較去年325,700,000港元增長25%。純利達到48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2,4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得利於香港經濟持續改善，營業額更見穩定增長，投資物業繼續錄得大幅重估收益。

本集團聯營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公司」）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其於澳門之旗艦搏彩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啟業。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94,900,000港元之盈利貢獻，較去年57,900,000港元增加64%。

## 業務回顧

###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出租投資物業之營業額上升26%至約16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130,5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主要由香港及澳門商舖及辦公室所組成。由於經濟及物業市場持續暢旺，從而令物業租金及價值取得令人滿意的升幅。本集團零售物業大部份位於黃金地區，故該等物業之整體出租率維持高企。

與香港物業市場改善步伐一致，本集團從投資物業取得重估收益2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700,000港元），並從淺水灣發展項目取得重估收益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0港元）。

本集團因物業市場改善，從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分別取得63,4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收益。經營溢利（不包括重估收益）為185,000,000港元，去年則為121,700,000港元。

在香港，對新住宅單位之需求有所增長。然而，土地供應有限，且土地收購成本高昂。在具備物業專長管理層之領導下，本集團已能夠識別並收購數幅市區地盤之足夠份數，從而擴充其土地儲備。該等地盤面積介乎於約4,000至10,000平方呎不等，並計劃將該等地盤重新發展為市場需求日益上升且可為發展商帶來豐厚回報之中高檔次住宅或混合式綜合大樓。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上取得正面及重大進展。於香港，本集團正在淺水灣興建一幢多功能休閒及娛樂海濱綜合大樓。該項目面積達151,000平方呎，現正處於上層建築之前期發展階段。現時目標定在二零零八年初竣工，預計在落成後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租金收入。

在中國，本集團在廈門亦有一個正在發展中的商業住宅綜合發展項目。廈門英皇湖畔花苑第二期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七年稍後開始預售住宅單位。由於廈門已成為內地市場房價上漲最快的城市之一，故本集團對有關住宅單位之銷售感到樂觀。

於本年度，本集團公佈收購沿北京長安東大街合共88,420平方呎地皮。本集團計劃發展有關地皮成為商業綜合大樓，落成後將包括零售平台、高檔娛樂熱點及甲級辦公室大樓。是項投資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擴展至北京物業市場。該地皮將在不久將來進行清拆工程。

## 酒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之英皇駿景酒店業務穩定增長。該酒店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63,300,000港元增長10%至約69,500,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該酒店之150間客房，以及卡拉OK及咖啡室所售賣之食物及飲料。

酒店業務因為改變目標客戶，由旅行團改為針對出席區內商業展覽會之企業客戶及慣常個人遊旅客，溢利得以由之前4,100,000港元，倍增至8,300,000港元。

為了提升對企業客戶之服務質素，英皇駿景酒店已將室內設施升級，增加非吸煙房數目，同時亦翻新網上訂房系統，並與多間網上旅遊代理建立合作關係。透過不斷為高收益目標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酒店提升房間平均佔用率約90%。酒店業務來自企業客戶及旅行團收入之比率由去年度40:60，轉為60:40，在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帶來更為穩定及平衡的收益。

## 證券經紀、融資及顧問

本集團亦經營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即為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在香港、日本及美國交易所交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此項業務亦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融資及股票購買以及其他類型之貸款及墊款服務，同時亦提供有關融資及合併收購之顧問及諮詢服務。

此業務分類在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營業額增加22%至15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600,000港元)，而溢利攀升12%至7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1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重新定位為專注物業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分拆其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至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獨立上市。英皇證券集團股份主要以特別股息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並由本集團以優先發售方式認購。是次分拆乃釋放價值給與本集團股東，令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得以另一上市實體方式增長。

## 展望

在較早時出售及終止非核心業務，並在申報年度終結後分拆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令本集團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將因應零售物業市場興旺，繼續尋找收購機會，物色處於黃金地區之優質商舖及購物商場。

為自租金收入取得較高收益率，本集團亦將透過以具備更高資本或租金收益前景之物業取代非核心物業，以及提升租戶質素及實施其組合內多項物業之增值改進計劃等措施，力求繼續改善其投資物業之資產質素。

本集團將繼續興建淺水灣多功能綜合大樓。此項目現時正進行大廈幕牆及內部裝修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至於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收購得若干市區地皮之控制權益，以便重新發展為高尚住宅或商住項目。該等地皮以低於平均市價收購，並經已升值。本集團預期，若將該等地皮在市場求售，可帶來資本收益。

在中國，本集團可望預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之廈門住宅項目可在下個財政年度獲利。本集團計劃開始清拆北京地皮上現有之建築物及單位。該地皮將計劃興建甲級辦公室大樓，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增加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土地儲備及發展組合之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公佈向若干策略投資者配售282,634,000股股份，集資約607,600,000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佔現有資本20%，將用作撥付其物業項目及作為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作為企業重組計劃一部份及待股東之批准後，本集團將增加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公司之股權，由34.8%增至約41.4%，而英皇娛樂酒店公司於英皇娛樂酒店之有效權益將由45%增至50%，以及管理酒店內兩個貴賓廳之全部權益。重組架構有助精簡本集團控股結構，並增加企業透明度。本集團預期其搏彩平台會帶來龐大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來自其擁有英皇娛樂酒店公司之持續溢利貢獻，以及透過其所分派股息所得之強勁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為其股東及投資者盡量提高回報。

### **資本架構、流動比率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外借貸(不計應付賬款)總額約為2,737,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佔總資產值之百分比)維持於34%。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利用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流動現金、銀行借貸及向一位股東及關連公司借取之無抵押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追隨市場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完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31,8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296,000,000港元。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僱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4,909,000,000港元之資產用作為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163.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查閱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主席：陸小曼女士；2.董事總經理：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3.執行董事：張炳強先生及莫鳳蓮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陳文漢先生及廖慶雄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